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16-004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2 月 2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 255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56,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于中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李艰、独立董事杜婕、董事姜涛、詹钢生、张国军由于会议冲突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文涛和杨延晨由于会议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李东毅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孟庆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8,656,450	10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丹宇、赵佳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授权委托书。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